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永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永隆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永隆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於

01 民國113年8月14日執行完畢，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
02 旨，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03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
04 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
05 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
06 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
07 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
08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
10 規定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3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林蔚然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1	2	
罪名	妨害名譽	妨害名譽	
宣告刑	罰金新台幣 6000元	罰金新臺幣 6000元	
犯罪日期	112/06/20	112/09/05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6289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9307 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803號	113年度簡字第 358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審	判決日期	113/05/30	113/06/24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803號	113年度簡字第35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02	113/08/06	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643號(已繳清)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189號	